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政办〔2021〕5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开封市第五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2020年度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0〕17号）和《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申报开封市第五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指导验收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0〕29号）文件安排，经择优推荐、培育指导、综合评定和集体研究，现将第五批“开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被命名的“开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出积极贡献。

各县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推动行政执法由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性优先转变，实现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相统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服务人民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同时，要切实提高对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工作的认识，建立和完善本县区、本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机制，把示范点创建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并将其作为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努力实现全市各县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全覆盖。

附件：开封市第五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



附件

开封市第五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

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通许县医疗保障局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税务局

开封市公安局顺河分局